

發文字號：財政部 95.07.25 台財規字第 0950036168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7 月 25 日

要 旨：行政罰法施行後海關緝私案件產生之困擾或執行疑義

主 旨：關於行政罰法施行後海關緝私案件產生之困擾或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 明：二、編號 1 案件：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是本條規定，應以同一行為主體同時觸犯刑事罰及行政罰始有其適用，如涉嫌違犯刑事法律者與行政罰法者分屬不同主體，即無本條適用。

三、編號 2 案件：本案所涉及者係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此所謂「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之適用，應注意以「故意」行為為限；且必須是行政罰法第 3 條所定行為主體有「外部」關係之共同實施，始足當之，如係屬為處罰對象行為主體之「內部」關係，例如私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本體與內部職員之間，或是該組織之代表權人為法定處罰對象時，該代表權人與職員之間等，均屬其內部關係，並無上開條文之適用。又本條所稱「分別處罰」，並非「分擔處罰」亦非平均處罰，而應視各別行為人行為情節輕重，妥為斟酌定其罰度，以合公義。（以上參見，林錫堯，行政罰法，2005 年出版第 92-94 頁）

四、編號 3 案件：

（一）本件來文所述案情，行為主體係報運貨物出口時虛報所運貨物名稱，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另其輸出事業廢棄物，復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類此情形究屬一行為或二行為，應否分別處罰乙節，依來文已述及本部 93 年 8 月 19 日台財關字第 0930040971 號函及本部 95 年 6 月 15 日台財關字第 09500294420 號函轉法務部 95 年 6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50022324 號函，既有相關核釋，請 貴總局參照該等函釋辦理。

（二）如屬數行為案件，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自無同法第 24 條規

定之適用。另關於第 24 條規定，所謂從一重罰，係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與機關內部裁罰參考表規定無涉，亦併敘明。

五、編號 4 案件：類此案件，行政院 94 年 12 月 21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20908 號函，亦有相關核示，請本該函斯旨辦理。

六、編號 5 案件：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該條但書則列舉 7 種例外情形。故本案如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即於裁處前為調查證據與認定事實，已通知應受處罰者（或許當時尚未能明認其人為應受處罰者，亦然）陳述意見，應即屬本條但書所定例外情形。

附件 1：財政部關稅總局 95.07.19 台總局緝字第 0951014029 號函

全文內容：關於行政罰法施行後海關緝私案件產生之困擾或執行疑義，謹檢陳案件處理意見表，報請 鑒核。

有疑義之法條（處理方式）及疑點：（編者註：節錄意見表第 1 欄部分）

編號 1：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行為人屬自然人者，似應適用上開規定。惟行為人如屬法人、獨資、合夥商號者，於報運貨物進出口涉及虛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且其代表人另涉嫌觸犯刑事法律者，能否適用上開競合優先適用刑事法律處罰規定，原則上不再對法人、獨資、合夥商號另處以行政罰？

編號 2：對該類共同私運行為人，該局向依「行為分擔，犯意聯絡」之旨，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3 項規定，共同處貨價 1 倍之罰鍰。惟依據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規定，行政罰法施行後，此類案件究應如何分別裁處？係 5 人各處罰貨價 5 分之 1 之罰鍰？或無須平均分受罰鍰，而可視情節輕重（如船長為主事者，船員只是單純受命停車搬運），於貨價 1 倍之範圍內，酌予裁處？抑或 5 人各處以貨價 1 倍之罰鍰？

編號 3：

一、同時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究係一行為或二行為（未經申請即輸出有害廢棄物及報運

出口申報不實)？應由何機關論處？

二、如依法定罰鍰較高之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論處(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因關稅總局 94 年 3 月 21 日台總局緝字第 09410035901 號令訂頒之「報運貨物出口涉及虛報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每一案虛報之事業廢棄物在 20 噸以下者，應裁罰之罰鍰僅 3 萬元，反較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3 款法定最低罰鍰 6 萬元為低，上開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應否配合修改提高至 6 萬元？或免予修改，由海關逕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於裁處時將其最低罰鍰提高為 6 萬元？

三、案例甲如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論處，惟高雄關稅局處分前，環保機關已將該 3 批合併為 1 案，依廢棄物清理法對出口人裁處罰鍰 6 萬元在先，且已據出口人繳清，海關應如何處理？

編號 4：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本案行為人僅有一個虛報之行為，同時違反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貨物稅條例 3 個行政法上義務，致高雄關稅局產生下列疑義：此類案件是否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從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論處(即本案僅依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10 款之規定處所漏貨物稅額 5 倍之罰鍰 4 萬 9,300 元)？

編號 5：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如稽核人員於製作談話筆錄時，已給予答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記入筆錄，海關於裁處前應否再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附件 2：行政院 94.12.21 院臺規字第 0940020908 號函

主旨：本院訂定之「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第 8 點說明 2 應予更正刪除，請查照轉知所屬各機關。

說明：一、為因應行政罰法即將於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本院業以 94 年 8 月 8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20908 號函訂定「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並自同日生效，供各機關參考辦理。

二、有關該注意事項第 8 點說明 2 所舉案例依行政法院 85 年 9 月份及 11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認為「關稅係對通過國境之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貨物稅係凡屬現行貨物稅條例規定之貨物，不論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均應於貨物出廠或進口時，依法課徵貨物稅。

二者處罰之目的、違規構成要件及處罰要件均不相同，均為漏稅罰，並無行為罰與漏稅罰之法條競合問題而應予併罰」，其所採見解已有變更，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940 號及 94 年度判字第 328 號等判決可資參照，爰予更正刪除。